**臺北市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資料 | 校 名 |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| 聯絡電話 | 02-29366803分機123 |
| 學校代碼 | 校 址 |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2號 | 傳真號碼 | 02-22341452 |
| 3 | 8 | 1 | 3 | 0 | 4 | 招生網頁 | http://www.thsh.tp.edu.tw/ | 郵遞區號 | 11649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田徑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。 |
| 甄選條件 | 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二、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：免三、師長推薦函：免 | 招生名額 | 專長項目 | 男生 | 女生 |
| 田徑 | 0 | 9 |
| 合計 | 9 |
| 評選及錄取方式 | 一、總成績﹦術科測驗成績×70％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×30％二、術科項目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70％，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1.專長項目測驗：佔術科項目成績80％，請自選下列專長項目一項應考： 跳高、跳遠、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100M跨欄、全能 ※報考全能項目者須測驗100M跨欄、跳高、跳遠等三項。 ※測驗方式依照田徑規則進行。 **※本校不招收擲部專長項目選手。** 2.基本體能測驗：佔術科項目成績20％，測驗內容：柔軟度（坐姿體前彎）、爆發力（併 足立定三次跳）、速度及敏捷性（10M折返跑）三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30％。其配分方式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| 50 | 45 | 40 | 35 | 30 | 25 | 20 | 15 |
|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| 45 | 40 | 35 | 30 | 25 | 20 | 15 | 10 |
|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| 40 | 35 | 30 | 25 | 20 | 15 | 10 | 5 |
| 新北市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| 35 | 30 | 25 | 20 | 15 | 10 | 5 | 不計 |
| 臺北市春季盃、秋季盃田徑賽（公開國中組） | 30 | 25 | 20 | 15 | 10 | 5 | 不計 | 不計 |
| 各縣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| 25 | 20 | 15 | 10 | 5 | 不計 | 不計 | 不計 |

 **※報名時請自選積分最高之獎狀3件送審 (加總分數最高以100分為基準) 。**名次給分競賽等級四、錄取方式：（一）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（含）分者，不予錄取。（二）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 1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.專長項目測驗3.基本體能測驗；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 公開抽籤決定之）。 |
| 報名手續 | 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五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七、報考切結書(附件三)。 |
| 備 註 | 一、入學年級年齡：高中一年級，入學年齡不超過17歲【限民國84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】。二、招生時程：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1年6月27（星期三）至28日（星期四）每日9：00～16：00。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01年6月30日（星期六）9：00～12：00。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1年7月6日（星期五）9：00～公告於本校網站。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1年7月7日（星期六）9：00～16：00。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1年7月9日（星期一）9：00～16：00。三、報名費用：新臺幣700元整。(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；低收入戶子女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料檢附下列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(1)低收入戶子女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立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四、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、甄試名額。五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六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七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**八、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**九、以本甄選入學學生在校成績考查標準比照一般生。十、身心障礙學生：依據「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25%計算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%。但成績同分者，增額錄取。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，請檢附鑑定通過文件。十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四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|